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2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永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唐永安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5861169588（唐永安）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2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型彩色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环保型彩色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环保型彩色包装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冉叶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冉叶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比例：0.3%）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0.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2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51号，2024年3月1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20万套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上光、印刷、糊盒、清洗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厂区内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相关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	/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508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768
		化学需氧量	0.3072
		SS	0.2304
		NH ₃ -N	0.0192
		TN	0.00384
		TP	0.0384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编制“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10 万套”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135 号），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完成三同时验收，原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沟南工业园新升北路 12 号，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全部停产、拆除，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停产后，未进行生产活动。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至今无行政处罚。

企业现投资 33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沈雄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800 平方米，购置裱纸机、打包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的生产。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74 号；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318456）。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51 号），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0694816900001Y）。

目前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20 万套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竣工，2023 年 5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20 万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年6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20 万套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单位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工业园区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74 号；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318456），2023 年 11 月 20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51 号； 2024 年 3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20 万套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3-2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6 月编写

本次验收项目总人数 25 人，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迁建扩 建前	迁建扩 建后	增减量			

1	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生产线	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10万套/年	20万套/年	+10万套/年	20万套/年	2400h	/
---	--------------	-----------	---	--------	--------	---------	--------	-------	---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100	1100	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0	460	位于厂区西南侧二楼	与环评一致
	车间三		0	480	位于办公室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0	200	位于车间二东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满足实际需求		位于车间三内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满足实际需求		位于车间三内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5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96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使用量约为 600m ³ /a
	排水系统		768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 京杭运河	排放量为 480m ³ /a，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新 京杭运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光、印刷、糊盒、清洗、裱瓦楞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0m ³ /h）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1#）排放，处理效率 90%	根据企业提供淀粉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 未检出，则无需考虑裱瓦楞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余均与环评一致（上光、印刷、糊盒、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15m ²	位于车间一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位于车间一内东北角	位置发生改变，面积与环评一致，位于位于车间一外南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一般固废堆场的位置发生改变，面积与环评一致，未导致防护距离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用水量减少，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企业提供淀粉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 未检出，则无需考虑裱瓦楞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余均与环评一致（上光、印刷、糊盒、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达标排放），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四色胶印机	GL-440-H	3	1	-2，不再建设，现有 1 台胶印机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2	裱纸机	YB-1450E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打包机	106-E	1	4	+3，企业打包设备
4	切纸机	QZK1300M10	2	2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模切机	FQD	2	2	与环评一致
6	手动摸切机	/	0	2	+2，备用，自动摸切机损坏、维修时，使用手动摸切机
7	糊盒机	GF780	3	3	与环评一致
8	上光机	/	1	1	与环评一致（与四色胶印机为一体机）
9	折页机	YH67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自动清孔机	BQK-800	0	1	+1，用来清理纸制品上的废料
11	装订机	通达 1400 型	0	1	+1，企业装订设备
12	半自动骑马订书机	DQB404	0	1	+1，企业装订设备

小结：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中减少 2 台四色胶印机，纸张尺寸规格种类多，大概估算需要印刷约 237.75 万张，根据产品需求核定，四色胶印机印刷速度为 1000 张/小时，本项目工作 2400h，可印刷 240 万张，则 1 台印刷机即可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 3 台打包机、1 台装订机和 1 台半自动骑马订书机，打包、装订时使用，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2 台手动摸切机备用，自动摸切机损坏、维修时，使用手动摸切机，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 1 台自动清孔机，清理模切加工后所残留的内孔废纸，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产生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白板纸	约 450g/张	t	360	360	与环评一致
2	瓦楞纸	约 300g/张	t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3	双胶纸	约 120g/张	t	75	75	与环评一致
4	牛卡	约 250g/张	t	60	60	与环评一致
5	铜版纸	约 160g/张	t	50	50	与环评一致
6	大豆油油墨	颜料、合成树脂 20%、大豆油 15%，矿物油 25%、除大豆油外植物油 10%、蜡 10%、异辛酸钴 5%、其他 5%、颜料 10%；25kg/桶	t	3	3	与环评一致
7	水性封口胶	聚乙烯蜡 15%、松香甘油酯 25%、丙烯酸酯共聚物 20%、水 40%；20kg/桶	t	0.3	0.3	与环评一致
8	淀粉胶水	玉米淀粉 30%、树脂 5%、其他化合物 6%、水 59%；125kg/桶	t	1.875	1.875	与环评一致
9	水性上光油	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溶性丙苯乳液 79%、蜡乳液、消泡剂、表面活性剂 20%、去离子水、工业酒精 1%；50kg/桶	t	0.375	0.375	与环评一致
10	洗车水	高沸点环保溶剂 50%、橡胶防老剂 20%、表面活性剂 30%；10kg/桶	t	0.3	0.3	与环评一致
11	无纺布	/	t	0.4	0.4	与环评一致
12	润滑油	矿物油，20kg/桶	t	0.1	0.1	与环评一致
13	扎带	/	卷	/	50	打包、装订时，需使用扎带和镀锌扁丝，环评遗漏，本次
14	镀锌扁丝	2 盘/箱	箱	/	22	

						验收进行补充
15	淀粉	玉米淀粉	t	/	0.003	印刷过程中需使用少量的淀粉喷洒在纸张上，防止纸张粘连

小结：打包、装订时，需使用扎带和镀锌扁丝，环评遗漏，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印刷过程中需使用少量的淀粉喷洒在纸张上，防止纸张粘连，产生的粉尘通过印刷机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捕集的淀粉回用于生产，未捕集到的粉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万套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的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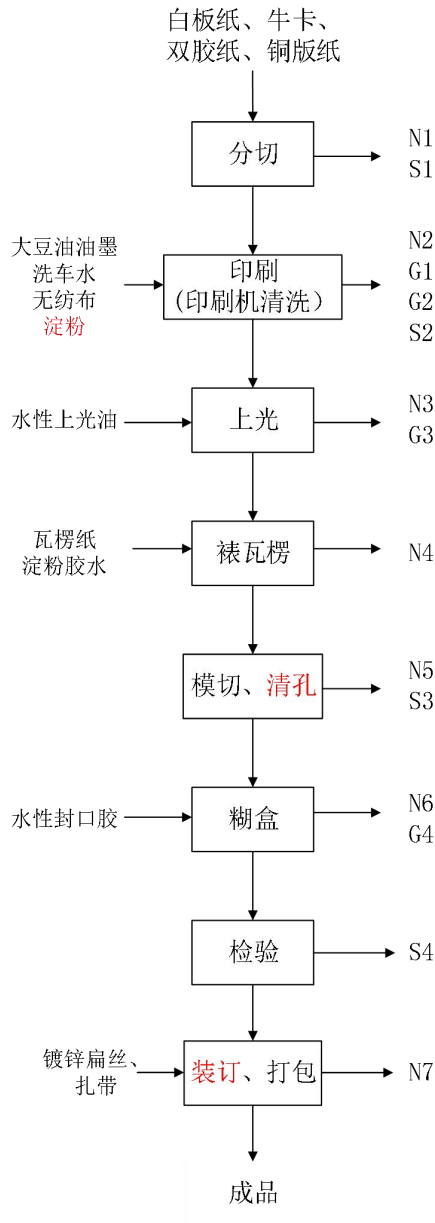


图 2-2 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①原料中 1/2 白卡纸（180t/a）、双胶纸、铜版纸以及牛卡不需要裱瓦楞和糊盒，其余工序均相同

②生产过程中印刷、上光、糊盒、裱瓦楞工段无需进行晾干，加工完成后即可进入下道工序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分切：将外购的原纸品通过切纸机进行分切，分切后的原品纸均为大块纸块，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1、边角料 S1。

(2) 印刷（印刷机清洗）：将分切纸品使用大豆油油墨经四色胶印机进行印刷，印刷温度为 20℃，印刷过程中需使用少量的淀粉喷洒在纸张上，防止纸张粘连，产生的粉尘通过印刷机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捕集的淀粉回用于生产，未捕集到的粉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由于印刷过程中，印刷机上沾染油墨，时间不清洗会影响印刷机生产效率，企业使用无纺布沾染洗车水定期对印刷机进行清洗。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印刷废气 G1、设备清洗废气 G2、S2 废无纺布、噪声 N2。

(3) 上光：部分纸品根据订单要求需要印刷后的表面涂上水性上光油，通过上光机进行上光处理，干后起保护及增加印刷品光泽的作用。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上光废气 G3、噪声 N3。

(4) 裱瓦楞：根据需要将部分面纸与瓦楞纸板贴合在一起，利用淀粉胶水进行黏贴，进行瓦楞裱贴。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裱瓦楞废气 G4、噪声 N4。

(5) 模切、清孔：将裱瓦楞后的纸品通过模切机进行压痕模切，摸切后的部分产品需使用自动清空机清理产品上多余的废料。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3、噪声 N5。

(6) 糊盒：使用糊盒机将模切后的纸品进行糊盒，需使用水性封口胶将制品进行搭边粘合。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糊盒废气 G5、噪声 N6。

(7) 检验：对糊盒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作一般固废处置。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4。

(8) 装订、打包：将检验合格后的包装产品使用镀锌扁丝、扎带通过装订机和打包机进行装订、打包，完成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7。

小结：增加清孔和装订工序，清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处置综合利用，不增加

产污，装订需使用镀锌扁丝，包装需使用扎带，环评遗漏，本次验收补充原料，不属于重大变动；印刷过程中需使用少量的淀粉喷洒在纸张上，防止纸张粘连，产生的粉尘通过印刷机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捕集的淀粉回用于生产，未捕集到的粉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沈雄电子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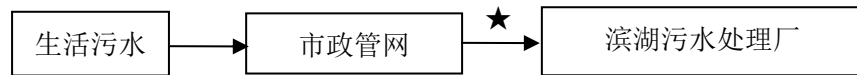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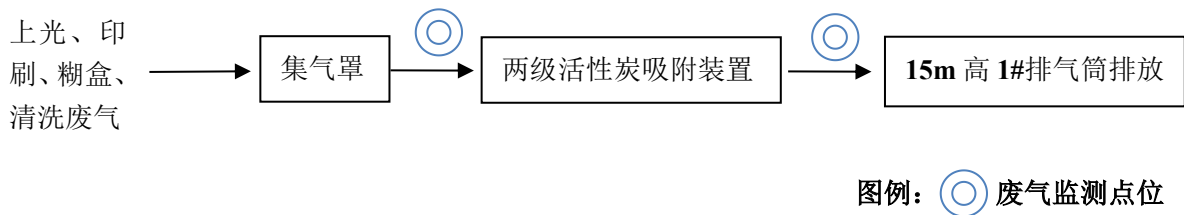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光、印刷、糊盒、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上光、印刷、糊盒、清洗、裱瓦楞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0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	上光、印刷、糊盒、清洗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5000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印刷机设备减少，风量重新核算。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四周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1.4*2(W+B)HV_x$$

式中：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5m/s；

车间一：本项目车间一共有 1 台印刷机，上光机与印刷机为一体机，整体使用 1 个集气罩收集，清洗废气随印刷机废气一起排出，共需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印刷机工序上方。罩口长度（W）取 1m，罩口宽度（B）取 0.5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取 0.3m，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2268m³/h。

车间二：本项目车间二共有 3 台糊盒机，共需设置 3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糊盒、上光工序上方。罩口长度（W）取 0.3m，罩口宽度（B）取 0.2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取 0.3m，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756m³/h，3 个集气罩共需排气量为 2268m³/h。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4536m³/h，重新核算后，所需风量 5000m³/h 收集效率达到 90%。

环评中裱瓦楞废气计算依据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初稿），正式稿中并无环评中提及的产污系数，不具备参考价值，根据企业提供淀粉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 未检出，参考检出限 2g/L，本项目使用量为 1.875t/a，密度为 1.2g/cm³，VOC（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45t/a，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不考虑使用淀粉胶裱瓦楞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上光、印刷、糊盒、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裱瓦楞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上光、印刷、糊盒、清洗、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上光、印刷、糊盒、清洗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裱瓦楞废气				废气			
				裱瓦楞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与环评一 致	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四色胶印机、裱纸机、打包机、切纸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四色胶印机	车间一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裱纸机			
打包机			
切纸机	车间二		
自动模切机	车间一		
手动模切机			
糊盒机	车间二		
折页机			
自动清孔机			
装订机			
半自动骑马订书机			
风机	厂区内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 方式	本次验 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 式
1	边角料	分切、 模切	纸	一般 固废	99	15	外售 综合 利用	15	外售、处置 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纸		99	15			
3	废活性炭	原料 包装	活性 炭、有	危险	HW49 900-041-49	5.03	委托 有资	5.03	江苏苏铖洪 曜环保科技

			机物	废 物			质单 位合 理处 置		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废气 处理 设施	铁		HW49 900-039-49	0.194				0.194
5	废无纺布	原料 包装	无纺布		HW49 900-041-49	0.5				0.5
6	沾染原料劳 保用品	清洗	纤维、 油墨		HW49 900-041-49	1				1
7	废润滑油	员工 操作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2				0.02
8	废洗车水	清洗	洗车 水、油 墨	HW12 900-256-12	/	/	0.1			
9	生活垃圾	设备 维护	果壳、 纸等	/	HW08 900-217-08	6	环卫 清运	3.75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①废洗车水：本项目使用洗车水清洗、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洗车水，里面含有大量的废油墨，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1t/a。

②环评描述二级活性炭碳箱装填量为 600kg，更换频次 40 天，实际为 140kg，则更换频次发生改变，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14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38.16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5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平均时间为 8h/d。

则本项目满负荷时，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9 天。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车间一外西南侧建设 1 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5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对照情况
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库）一危废仓库，面积 15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外西南侧，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已根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使用分界线进行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内地面已刷环氧漆，地面无裂缝，废洗车水和废润滑油使用桶装，并在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渗漏。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刷环氧漆，做好防渗，废洗车水使用桶装，并在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危险废物分区堆放，使用分区线进行区分。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大门已设置门锁，钥匙由专业人士负责存放，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的种类使用分界线进行区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库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危废。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采用缠绕膜密封包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本项目在车间一外南侧建设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本项目设有应急桶，并设有雨水截止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变更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120694816900001Y。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沈雄电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车间一和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改变，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改变，未导致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发生改变：增加清孔和装订工段，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印刷过程中需使用少量的淀粉喷洒在纸张上，防止纸张粘连，产生的粉尘通过印刷机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捕集的淀粉回用于生产，未捕集到的粉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中减少 2 台四色胶印机，纸张尺寸规格种类多，大概估算需要印刷约 237.75 万张，根据产品需求核定，四色胶印机印刷速度为 1000 张/小时，本项目工作 2400h，可印刷 240 万张，则 1 台印刷机即可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增加 3 台打包机、1 台装订机和 1 台半自动骑马订书机，打包、装订时使用，不增加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增加 2 台手动摸切机备用，自动摸切</p>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机损坏、维修时，使用手动摸切机，不属于重大变动；增加1台自动清孔机，清理模切加工后所残留的内孔废纸，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产生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打包、装订时，需使用扎带和镀锌扁丝，环评遗漏，本次验收进行补充，不属于重大变动，印刷过程中需使用少量的淀粉喷洒在纸张上，防止纸张粘连，粉尘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上光、印刷、糊盒、清洗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均与环评一致，根据企业提供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含量未检出，不考虑裱瓦楞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洗车水擦拭清洗印刷机时，会产生废洗车水，补充废洗车水的产生量，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本项目因租用厂房，无法建设事故应急池，已设置10立方米应急桶和截止装置，根据计算，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		

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企业应急事故池设计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应急事故池容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式中：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m^3 。

V_1 —为一个最大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

企业厂区内最大容量的设备为淀粉胶水包装桶，大小为 0.125m^3 ，因此最大储量以 0.125m^3 计算，则 $V_1=0.125\text{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设施（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灭火消防给水量按消防泵最大消防水供给量 15L/s 计，消防灭火时间按 15min 计算，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3.5m^3 。

V_3 :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厂区雨水管网，管内径为 0.3m 的长度约为 102m ，则雨水管网总容积为 7.21m^3 ，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为， $V_3=7.21\text{m}^3$ 。

$V_{\text{雨}}$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最大降雨量， m^3 ；

$$V_{\text{雨}} = 10qF$$

其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_a 按照常州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102.9mm ， n 按照常州市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99.6 天，则 $q = q_a/n = 1102.9/99.6 = 11.074\text{mm}$ ； F 是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汇水面积按照厂区面积计算（除生产厂房外），则 $F = 0.01\text{ha}$ ，则 $V_{\text{雨}} = 1.1\text{m}^3$ ；

综上，厂区应设计应急事故池大小为：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 (0.125 + 13.5 + 1.1)_{\text{max}} - 7.21 = 7.515\text{m}^3$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桶容量应不小于 10m^3 。本项目企业已建成 10m^3 的事故应急桶，已设置截断装置，事故废水由事故应急桶暂存，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事故废水应急储存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p>废 水</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p> <p>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p> <p>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p>
<p>环境影 响分析 (环评 摘录)</p> <p>废 气</p>	<p>本项目上光、印刷、糊盒、清洗、裱瓦楞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4，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p> <p>本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高家村距离本厂区最近距离为 164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大豆油墨、水性胶黏剂、玉米胶、洗车水、水性上光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异味废气。</p> <p>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p> <p>①上光、印刷、糊盒、清洗、裱瓦楞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p> <p>②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相对密闭；</p>

	<p>③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④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p>
噪声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 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p> <p>(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产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p> <p>③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无纺布、沾染原料劳保用品、废润滑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无纺布、沾染原料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p>本项目新建一座 15m²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2m²。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 1m²，堆 1 层；液态及半固态危废采用包装桶存放，占地 1m²，堆 1 层；包装桶堆放，占地 1m²，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12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p>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	--------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出租方一常州市沈雄电子有限公司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符合环评要求。</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相关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光、印刷、糊盒、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 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上光、印刷、糊盒、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裱瓦楞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无纺布、沾染原料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洗车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沈雄电子有限公司现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无污水处理设备，企业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报告中已对废气治理环境设施和危废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9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0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2	2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80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2
	检查率 (%)	12.2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6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 年 5 月 23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4 年 5 月 2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4.0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上光、印刷、糊盒、清洗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3次/天，监测2天
			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3次/天，监测2天
车间二				
备注	环评未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浓度的效率提要求，本项目仅监测排气筒出口浓度是否达标。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北边厂界外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备注	西厂界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 年 5 月 23 日	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20 万套/年	600 套	90
2024 年 5 月 24 日	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20 万套/年	580 套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23 日	排放口	pH 值	8.2	8.2	8.2	8.2	8.2	6.5~9.5
		悬浮物	173	168	171	170	170	≤400
		化学需氧量	455	451	457	453	454	≤500
		氨氮	32.8	34.3	33.6	34.0	33.7	≤45
		总氮	62.9	64.1	61.6	63.7	63.1	≤70
		总磷	7.93	7.87	7.99	7.90	7.92	≤8
2024 年 5 月 24 日	排放口	pH 值	8.3	8.3	8.3	8.3	8.3	6.5~9.5
		悬浮物	170	165	162	164	165	≤400
		化学需氧量	428	424	418	434	426	≤500
		氨氮	32.5	33.3	31.4	31.6	32.2	≤45
		总氮	60.8	62.8	63.1	59.5	61.6	≤70
		总磷	7.32	7.41	7.33	7.29	7.34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上光、印刷、糊盒、清洗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1963、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4923	4847	4917	4952	4900	4948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5044	5004	5010	5119	5011	508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7.57	8.11	7.92	8.42	7.44	7.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37	0.039	0.039	0.042	0.036	0.03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0	3.68	3.53	3.57	3.50	3.53	3.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8	0.019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48.65	53.85	53.85	57.14	50.00	53.8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治理设 施后)	无量 纲	2000	199	229	269	309	269	229
臭气浓度 最大排 放浓 度(治 理设 施后)	无量 纲	2000	269			309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48.65-57.14%，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为21.2mg/m³）。</p> <p>2、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5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74	0.82	0.78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13	1.09	1.18
		G3 下风向	1.48	1.43	1.44
		G4 下风向	1.34	1.32	1.3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8	1.43	1.44
	参考限值		≤4.0		
	厂区内车间一（1F） G5	（单次值）	1.59	1.51	1.58
			1.58	1.50	1.61
			1.55	1.54	1.56
			1.58	1.52	1.57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车间一（1F） G5	（小时值）	1.58	1.52	1.58
	参考限值		≤6.0		
	厂区内车间二（1F） G6	（单次值）	1.78	1.63	1.65
1.72			1.68	1.71	
1.74			1.74	1.72	
1.64			1.67	1.69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车间二（1F） G6	（小时值）	1.72	1.68	1.69
	参考限值		≤6.0		
2024年5月24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0.80	0.88	0.86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06	1.14	1.06
		G3 下风向	1.48	1.43	1.45
		G4 下风向	1.38	1.32	1.3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8	1.43	1.45
	参考限值		≤4.0		
	厂区内车间一（1F） G5	（单次值）	1.54	1.51	1.59
			1.59	1.55	1.62
			1.53	1.50	1.57
			1.56	1.52	1.57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车间一（1F） G5	（小时值）	1.16	1.10	1.14
	参考限值		≤6.0		
	厂区内车间二（1F） G6	（单次值）	1.65	1.70	1.63
1.67			1.60	1.64	
1.74			1.66	1.75	
1.69			1.68	1.79	
参考限值		≤20			
厂区内车间二（1F） G6	（小时值）	1.69	1.66	1.70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标准限值。				
表 7-5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臭气浓度（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5月23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10	<10
参考限值		≤20			
2024年5月24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上风向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0	<10	<10

	G3 下风向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	<10	<10
	参考限值	≤2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 (m/s)	2.9	2.8	3.0	2.6	2.5	2.7
气温 (°C)	29.3	30.2	29.8	32.1	31.6	30.0
气压 (KPa)	100.9	100.8	100.8	101.0	100.9	100.9
湿度 (%RH)	48.7	48.3	47.7	47.8	46.5	47.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6	/	56.4	/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7.3	/	57.4	/		
北边界外 1 米	55.5	/	56.1	/		
噪声源	71.1	/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西厂界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99	15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99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03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HW49 900-039-49	0.194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0.5	
	沾染原料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废润滑油	HW49 900-041-49	0.02	
	废洗车水	HW12 900-256-12	0.1	
生活垃圾		900-999-99	3.75	环卫部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508	0.0456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768	4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072	0.21936	符合
		SS	0.2304	0.08304	符合
		NH ₃ -N	0.0192	0.01646	符合
		TP	0.00384	0.00384	符合
		TN	0.0384	0.03077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600t/a，仅有生活用水； 3.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与环评一致； 4.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编制“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10 万套”项目，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135 号），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完成三同时验收，原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沟南工业园新升北路 12 号，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全部停产、拆除，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停产后，未进行生产活动。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至今无行政处罚。

企业现投资 3300 万元，租赁常州市沈雄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800 平方米，购置裱纸机、打包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的生产。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74 号；项目代码：2311-320412-89-03-318456，详见附件）。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2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51 号），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0694816900001Y）。

目前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20 万套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竣工，2023 年 5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20 万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沈雄电子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光、印刷、糊盒、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上光、印刷、糊盒、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裱瓦楞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标准限值，臭气周界外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无纺布沾染原料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洗车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险仓库位于车间一外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5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在车间一外南侧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约 2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已设置应急桶和雨水截止装置。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一常州市沈雄电子有限公司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1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进、出口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车间一、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20 万套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出租方营业执照、土地证与租房协议；

附件 6 污水排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淀粉胶水成分报告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1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2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3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4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5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6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7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20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12-89-03-19322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各类环保型彩色包装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调试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6月12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冉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冉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0694816900001Y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永诚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694816900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23日-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480	768	/	480	480	/
化学需氧量			/	457	500	/	/	0.21936	0.3072	/	0.21936	0.21936	/	+0.21936
悬浮物			/	173	400	/	/	0.08304	0.2304	/	0.08304	0.08304	/	+0.08304
氨氮			/	34.3	45	/	/	0.01646	0.0192	/	0.01646	0.01646	/	+0.01646
总磷			/	7.99	8	/	/	0.00384	0.00384	/	0.00384	0.00384	/	+0.00384
总氮			/	64.1	70	/	/	0.03077	0.0384	/	0.03077	0.03077	/	+0.03077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3.68	2.12	/	/	0.0456	0.0508	/	0.0456	0.0456	/	+0.045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